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 河西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河西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于本街道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群众性文化相融合，持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梳理制定本街道“一本发展账、一张发展蓝图、一张惠民卡”。
4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推进调研成果转化。
5	负责本街道党工委以及机关、事业、村（社区）、“两企三新”基层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工作。
6	负责本街道党员队伍建设，开展权限范围内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内关怀帮助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畅通流动党员“双向管理”渠道，规范管理党徽、党旗、党组织印章和党费收缴使用。
7	在管理权限内开展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管理、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考察奖励及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8	推进辖区内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整合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与街道、村（社区）开展党组织联建共建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工作。
9	发掘、培养本土社会工作人才，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
10	负责建立党代表工作室，开展各级党代表的推荐、考察、选举工作，联络、推动党代表常态化履职。
11	制定并落实乡村两级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负责辖区内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监督驻村干部工作落实情况。
12	落实街道党工委意识形态责任制，负责制定工作预案，分析研判和报告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开展本街道意识形态阵地建设、队伍建设、隐患排查整改。
13	负责建立、维护、管理本街道网络宣传阵地，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建队伍，围绕中心工作，谋划各项主题宣传，及时报送新闻线索。
14	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辖区内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移风易俗，宣传文明婚恋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5	负责本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辖区内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和文明团结超市工作。
16	负责本街道理论宣讲工作，建设理论宣讲阵地，组建理论宣讲队伍。
17	负责本街道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阵地建设，宣传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依托“石榴籽”宣讲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培育民族团结进步典型，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8	落实本街道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本街道阵地建设和廉洁文化建设，开展警示教育、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反腐败工作。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街道纪工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职责，对权限范围内的党组织、党员、公职人员履职情况、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受理权限范围内检举控告、处置问题线索、查办案件、提出纪律处理或处分意见。
20	负责本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调整的建议，监督指导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换届。
21	开展本街道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培养考核、监督管理工作，村（社区）干部、离任村干部及社区工作者待遇的核算和发放。
22	监督指导街道行政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制定、备案、公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23	组建、管理街道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新就业群体关爱行动，提供义诊、心理疏导、便民服务、子女托管、技能培训及志愿互助服务。
24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面向辖区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5	负责人大代表阵地建设，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收集、听取、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推动人大代表履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6	负责建立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推动辖区内政协委员履职，联系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办理政协委员提案，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27	负责建设、管理街道工会组织，接收、教育和管理工会会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设“职工之家”，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和帮扶救助工作。
28	负责本街道共青团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开展团组织换届、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培养推荐、团费收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关心帮扶困难青少年。
29	组建、管理本街道妇联组织，建立“妇女之家”，开展妇联干部学习培训、巾帼志愿服务工作，为妇女、儿童群体提供服务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负责辖区内关心下一代工作，健全关工委组织、人员队伍和工作制度，开展学习培训、日常管理、主题活动，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关心关爱服务青少年。
31	负责本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宣传应急救护知识，受理救助活动报名和接受捐款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红十字工作。
32	落实本街道党管武装工作，开展辖区内征兵宣传、基层武装部建设、民兵队伍建设和管理、应急应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4项）	
33	制定本街道经济发展年度规划，负责“一事一议”项目申报、实施、资金使用、档案建立工作。
34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解决辖区内企业家反映的问题及建议。
35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辖区内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抽样调查、第一产业统计工作，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学习培训，更新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开展规模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入退库工作。
36	负责本街道日常账务处理，编制财务预决算报告，开展财务公开，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居民一卡通管理及职工工资核发，开展街道资产、债权债务管理及审计工作，指导村（社区）财务管理。
三、民生服务（20项）	
37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负责辖区内人口与生育政策宣传、管理服务和上报奖励、扶助、补助对象工作。
38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公共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提供岗位信息服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受理公益性岗位申请，监测农民工动态。
39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保、缴费。
40	负责本街道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与积极缴费，提供参保登记、指导参保人员线上缴费续费。
41	开展辖区内“爱国卫生运动”卫生整治、文明监督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42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全面掌握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43	在辖区内宣传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政策，受理、初审、公示申报材料，开展组织能力评估、动态调整、监督管理等工作。
44	负责辖区内70-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宣传、低保清册提取、审核、发放、动态调整、监督管理工作。
45	负责辖区内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受理、核对、初审、公示、发放、动态调整、认证、政策宣传、监督管理工作。
46	负责辖区养老服务中心（站）、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老年助餐点建设与管理，打造河西街道为老惠民餐厅，为辖区居民提供餐饮服务。
47	负责辖区内“三民”、精简退职职工补贴政策宣传、发放、动态调整、监督管理工作。
48	负责对辖区内困境未成年人开展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摸排、建立信息台账和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建立本街道残疾人组织，指导村（社区）建立残疾人协会，开展残联换届、政策宣传、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康复就业、动态管理、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受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初审。
50	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示、定期核查、档案管理、保障金发放等工作，定期开展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探访。
51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示、定期核查、档案管理、保障金发放等工作，对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认定和动态监测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2	负责对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受理辖区内救助金额在当地当年月城市低保标准5倍（含5倍）以内的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和审批工作，对超额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初审并上报。
53	负责建设和管理本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政策宣传、信息采集、服务保障、拥军优属和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关爱帮扶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工作。
54	打造河西街道“儿童之家”，为儿童提供活动场所，开展“爱在开端”系列活动。
55	打造河西街道暖“新”驿站，日常维护暖“新”驿站设施设备，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及居民群众提供服务，依托暖“新”驿站开展各类活动。
56	依托传统节日，开展河西街道“幸福食光”系列活动。
四、平安法治（8项）	
57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排查、登记和上报危害国家安全线索。
58	负责本街道普法宣传教育，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常态化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普法活动。
59	深入推进本街道法治政府建设，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60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负责本街道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应对工作，以及市政府交办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61	负责本街道行政执法工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管理本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本街道人民调解工作，组建多元化调解队伍，摸清摸透、化早化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开展调解工作，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对调解不成的上报上级矛盾调解部门，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
63	负责本街道综治中心建设，健全群防群治机制，组建群防群治队伍，做好社会治安防范和隐患源头管控工作。
64	负责统筹本街道网格划分设置，组建网格员队伍，指导村（社区）网格设置、服务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7项）	
65	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村级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开展经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村级“三资”的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财务管理工作。
66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土地流转核查审批、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土地（草原）承包经营及纠纷调解的监督指导工作。
67	负责开展乡村振兴工程项目的勘察申报、项目采购、招投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监管服务及衔接资金(扶贫资金)项目入库实施、资金使用、档案建立工作。
68	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统计、动态调整、数据维护、风险消除、帮扶救助工作。
69	负责乡村振兴政策宣传及培训，帮助指导就业产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开展教育、住房、金融、地方性政策落实，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0	做好农村居民点等地名标志设置维护管理工作。
71	发展辖区肉牛养殖项目，制定肉牛养殖项目规划、运营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4项）	
72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工作和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养护，开展巡查和问题线索上报工作。
7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74	开展辖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5	负责辖区内物业指导、协调工作，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七、生态环保（6项）	
76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开展辖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上报风险隐患和违法线索。
77	负责本街道林长制工作，确定巡林人员，划定巡查范围，制作巡林提示单，宣传森林保护知识，上报巡查发现的隐患。
78	负责本街道河长制工作，确定巡河人员，划定巡查范围，制作巡河提示单，宣传河道保护知识，上报巡查发现的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负责辖区水土保持、安全用水及河道管理；*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80	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和补贴项目验收及报送工作，开展动物防疫及畜牧兽医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81	负责辖区内林业、草原业的管护、巡查工作，开展采伐迹地更新情况检查验收上报工作，开展禁牧休牧、草畜平衡工作；*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打草的处罚；*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休牧标志的处罚；*对超过核载适宜载畜量放牧及在禁牧区或者休牧区放牧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2	开展本街道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发展太阳花、手工编织、养生操等传统项目，打造特色文艺队伍，开展北疆文化主题宣传活动。
83	发展群众文化队伍，开展技术辅导、艺术普及、全民阅读、全民普法活动。
84	负责辖区内的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负责组织辖区内单位、群众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宣传工作，排查、登记、上报辖区内的体育设施和场馆，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85	负责建设草原书屋，配备管理人员，建立工作制度，宣传推广“内蒙古数字草原书屋”平台，开展图书管理和读者服务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86	负责本街道党政公文收发、规范性文件、印章管理工作和办公用品耗材采购领用，党报党刊征发。
8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动态管理本街道办公自动化设备、涉密人员，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知识培训、保密提醒、保密监督检查。
88	负责本街道档案收集、整理、归档、集中管理和依法移交，监督和指导下辖村（社区）档案工作。
89	负责街道政务公开信息报送、保密审查，公开信息上传网站、张贴公示栏。
90	负责本街道政务值班值守，开展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发现紧急事件及时报告上级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建设、管理和维护街道、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事项，开展政务服务。
92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帮办代办工作，为辖区内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93	负责接收、办理、反馈辖区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维护“12345”便民热线知识库。
94	监督管理辖区派驻机构和人员，提出考核等次结果初步建议和人事任免建议，听取派驻机构工作报告。
95	负责本街道公务车辆、办公用房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和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开展公共节能知识宣传。
96	负责辖区内国旗的规范管理、使用，开展国旗升挂、使用的检查、排查工作，宣传讲解国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回收、登记和上交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河西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共7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舆情处置	市委宣传部、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p>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1. 开展舆情应对处置培训工作。 2. 开展舆情监看搜集，统筹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将发现舆情及时提示给涉舆情单位部门。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苗头性线索，及时进行监看。</p> <p>履职保障：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p> <p>市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责： 1. 全面清理全市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违法和有害信息。 2. 加强全市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p> <p>履职保障：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p>	<p>1. 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调查核实。 2. 对本街道机关干部网络账号进行整理收集。 3. 对上级部门提示的舆情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尽快上报相关情况。 4. 对于发现的舆情问题及时上报给相关部门。</p>
2	监督村（社区）挂牌、证明事项出具	市委社会工作部	<p>主要职责： 收集、整理、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核实实际情况，对违规挂牌、出具证明事项情况，督促提出工作要求的市直部门整改。</p> <p>履职保障： 开展政策指导。</p>	对辖区内村（社区）挂牌、证明事项出具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制止并上报。
3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共青团扎兰屯市委机关	<p>主要职责： 1. 负责分配西部计划志愿者。 2. 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岗前培训、协议签订、日常管理、思想教育、安全保障、工资发放等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1. 为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岗位。 2. 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工作安排管理、安全保障以及考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	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主要职责： 1. 开展市、乡、村三级妇联执委的培训教育工作。 2. 推荐优秀妇联执委参加呼伦贝尔市级及以上妇联组织的培训活动。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推荐辖区内妇联执委参加学习培训。
5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教育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主要职责：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百千万巾帼大宣讲、家风家教主题宣教活动。 2.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五好家庭”推荐、评选活动，收集、汇总、上报乡镇（街道）报送的家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家庭和个人申报材料。 3. 组织人员到各乡镇（街道）开展亲子阅读、农村留守儿童寒暑假关爱活动。 履职保障： 开展政策指导。	1. 在辖区内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培养辖区内巾帼宣讲员，组织开展家风家教主题宣教活动。 2. 在辖区内开展“最美家庭”“绿色家庭”“五好家庭”推荐活动，挖掘、推荐辖区在家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家庭和个人并上报申报材料。 3. 为市妇女联合会机关开展亲子阅读、农村留守儿童寒暑假关爱活动提供场地，明确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二、民生服务（14项）				
6	贫困家庭“博爱一日捐”应急救助	市红十字会机关	主要职责： 1. 审核各乡镇（街道）报送的贫困家庭“博爱一日捐”应急救助申请材料。 2.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1. 开展业务培训。 2. 发放兼职工作人员补助资金。	受理、初审、上报辖区内贫困家庭“博爱一日捐”救助的申请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机制，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对校外培训机构场所和培训行为开展检查。 3. 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校外培训机构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霸王条款、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情况以及有提供餐饮服务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件和卫生条件开展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p> <p>对全市校外培训场所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校外培训机构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 2. 排查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对发现的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管理权限报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教育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的宣传和校园法治讲座工作。 2. 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校园及周边环境开展检查、巡护工作。 3. 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校园及周边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p>市公安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巡护工作，设立“护学岗”，维护上下学时段秩序。 2. 排查、打击校园周边黄赌毒、非法出版物、性侵未成年人、超载接送学生等违法违规犯罪行为，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报送的破坏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的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业务民警开展讲座。 2. 提供宣传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的宣传，为市教育局开展校园法治讲座提供场所，发放宣传单册。 2. 对学校周边的经营主体、运营车辆开展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按照管理权限报送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1. 对校园食堂及周边餐饮店、小卖部等经营主体开展检查工作，排查、打击“三无”食品。 2. 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报送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商品未明码标价、开展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对校园周边运营车辆开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报送的非法运营车辆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核实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校园周边诊所开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报送的无证诊所、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核实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 对学校及周边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开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报送的消防通道、灭火器材、电气线路存在风险隐患以及违规存放烟花爆竹、液化气罐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开展校园周边巡护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影响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1. 在辖区内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的宣传，为市教育局开展校园法治讲座提供场所，发放宣传单册。</p> <p>2. 对学校周边的经营主体、运营车辆开展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按照管理权限报送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民政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工作，为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2. 收集、汇总、核实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属域外的，移交所在地民政部门，属域内的，移交属地乡镇（街道）。 3. 接收、核实域外民政部门移交的流浪乞讨人员及信息，通知属地乡镇（街道）接收。 4. 对求助人员信息、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进行初步检视，对需要医治的流浪乞讨人员，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医疗救治。 5. 开通24小时救助专线，设置临时休息室、储物间，提供基本的食物、衣物、临时住所等物资。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p>市公安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民政局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信息核实工作。 2. 对发现或移交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至救助机构。 3. 依法处置求助人员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行为。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p> <p>对市民政局移交的需要医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治工作，完成医治工作任务后，移交市民政局。</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并上报市民政局，联系辖区内的派出所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2. 对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交由属地村（社区），对辖区外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并移交市民政局或属地乡镇（街道）。 3. 接收市民政局或市域内其他乡镇（街道）移交的流浪乞讨人员并进行属地安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审核、上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有改造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和申报材料。 3. 集中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招标、评估、设计、施工监督、竣工验收、拨付资金、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排查、登记、上报辖区符合条件并有改造需求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信息和申报材料。 3. 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施工时，指引市民政局人员和施工方入户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1	入住民营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宣传和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入住民营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全市入住民营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的受理、核查、审批、发放。 3. 将符合发放服务补贴条件的入住民营养老机构老年人名单转达至各乡镇（街道）。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宣传入住民营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政策。 2. 将上级部门发放的入住民营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资金名单录入“一卡通”清册。
12	民生领域慈善公益项目宣传工作	市民政局	<p>主要职责：</p> <p>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添翼计划”儿童先天性心病筛查、“爱眼之光洒草原”60岁以上老年人眼部疾病筛查、“幸福家园”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p>在辖区内开展“添翼计划”儿童先天性心病筛查、“爱眼之光洒草原”60岁以上老年人眼部疾病筛查、“幸福家园”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政策宣传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讲座，普及传染病、疫情防治知识。 2. 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各乡镇（街道）报告的传染病、疫情信息，视情况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社会发布公共卫生应急警报。 3. 组织专业人员到发生地开展应对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群众分散隔离、消毒消杀、传染病病原排查工作。 4. 协调市级医院开展感染者接收、救治工作。 5. 持续收集、汇总、分析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传染病、疫情防控情况，视情况向社会发布公告。 6. 暴发、流行的传染病、疫情在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时，视情况向社会发布解除公共卫生应急警报的公告。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3. 提供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传染病、疫情防治知识讲座提供场地，动员辖区内群众参加。 2. 在传染病、疫情爆发、流行时，第一时间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在其指导下开展群众分散隔离、消毒消杀工作。 3. 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开展传染病、疫情病原排查工作，协助移送感染者。 4. 持续排查、统计、上报辖区内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
14	“两癌”救助工作	市妇女联合会机关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宫颈癌、乳腺癌惠民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对低收入患病妇女的“两癌”专项救助工作。 2. 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公示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两癌”救助金申报材料及名单。 3. 开展两癌救助金发放工作，将“两癌”救助对象名单以及救助金发放表发到各乡镇（街道）。 4. 收集、汇总、归档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救助金发放表。 5. 对全市“两癌”救助对象开展回访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宫颈癌、乳腺癌惠民政策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进行筛查。 2. 受理、初审、上报辖区内“两癌”救助金申报材料及名单。 3. 按照市妇女联合会机关转发的“两癌”救助对象名单和救助金发放表，通知受助对象签字确认，并向市妇女联合会机关反馈救助金发放表。
1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有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信息，开展实地信息核实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和施工方验收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上报辖区内有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信息。 2. 引导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入户核查残疾人基本情况。 3. 引导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工作人员入户开展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农民冬季取暖用煤保障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冬季采买取暖用煤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2. 收集、汇总、上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有冬季取暖用煤需求村（居）户以及放弃购买冬季取暖用煤佐证材料。 3. 收缴各乡镇（街道）上报的采买取暖用煤的资金并用于采买支付。 4. 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冬季取暖用煤发放工作，对取暖用煤运输过程开展检查。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冬季采买取暖用煤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2. 排查、统计、核对、上报辖区内购煤需求村（居）户以及放弃购买冬季取暖用煤佐证材料。 3. 收缴、上报辖区内农民采买取暖用煤的资金。 4. 开展取暖用煤发放过程中的检查工作。
17	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市民政局	<p>主要职责：</p> <p>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未登记养老场所以及侵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开展联合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辖区内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对发现的未登记养老场所上报市民政局。 2. 对辖区内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有侵犯老年人权益保障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市民政局。
18	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类、养老服务类、残疾人类违规领取资金追缴工作	市民政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在享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工作，对养老服务类、残疾人类补贴享受人员生存情况、享受低保情况、能力评估情况进行信息比对，形成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类、养老服务类、残疾人类违规资金追缴名单，并向各乡镇（街道）反馈。 2. 根据各乡镇（街道）反馈的违规资金返还情况统计表以及入户核实、劝诫劝告情况，核实违规资金返还情况，对未按时缴存的，下达资金追缴通知书，对仍不返还的，依法依规履行司法程序追缴违规领取的资金。 3. 将各乡镇（街道）上缴的违规资金上缴至扎兰屯市国库。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市民政局反馈的名单，开展入户核实工作，劝诫违规领取社会救助类、养老服务类、残疾人类资金家庭限时返还违规领取的资金，并告知将违规资金返还至指定的本街道对公账户。 2. 核实违规资金返还情况，形成违规资金返还情况统计表，与入户核实、劝诫劝告情况一并向市民政局反馈，并将返还的违规资金上缴至市民政局对公账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村内道路命名、更名工作	市民政局	主要职责： 收集、汇总、审核对乡镇（涉农街道）提交的村庄道路命名、更名申请，提请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批准，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履职保障： 开展政策指导。	对辖区内的村庄道路开展排查工作，对已命名的村庄道路进行采集上图，对未命名的村庄道路以及需要更名的村庄道路向市民政局提交命名和更名申请。
三、平安法治（10项）				
20	辖区内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自救知识的宣传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市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对各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3. 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4. 建立“属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对各乡镇（街道）上报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5.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生产事故，立即启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赶赴现场，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开展群众疏散撤离，对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1. 在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突发事件自救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将安全生产的应急预案纳入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中，并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4. 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并建立排查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5. 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自查制度。 6. 在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发生的同时，组织现场群众疏散撤离。
21	反诈、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受害线索上报工作	市公安局	主要职责： 1. 组织专业人员到各乡镇（街道）开展反诈、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2. 收集、排查、处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线索。 履职保障： 1. 开展业务培训。 2. 提供宣传资料。	1. 为公安机关提供反诈宣传讲座的场地，联系动员辖区内各企业、单位、学校参与，发放反诈宣传材料。 2. 对辖区内发现的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线索上报至市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对各乡镇（街道）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对各乡镇（街道）包保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全市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实施方案，建立本街道食品安全包保干部责任清单，根据包保主体划分网格，确定包保干部名单，为新增商户匹配和更换包保干部。 2. 督促辖区内包保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组织本街道包保干部参加线上线下培训。
23	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违法线索排查上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宣传和普及知识产权知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乡镇（街道）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讲座。 2. 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涉及刑事案件移交市公安局依法依规严厉打击。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宣传知识产权知识，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知识产权知识讲座提供场地。 2. 对辖区内发现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线索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火灾自救知识的宣传工作。 2. 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发现的问题，并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置。 3. 处置在全市范围内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火灾事故，第一时间响应出警赶赴现场扑灭火灾，组织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干部开展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消防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火灾自救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将消防安全的应急预案纳入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中。 3. 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 4. 对辖区内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并向市消防救援大队上报。 5. 在辖区内发生火灾时，第一时间启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向市消防救援大队上报的同时组织现场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地质灾害防治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p>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全市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对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地质灾害隐患，组织技术单位进行核实。 2.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对各乡镇（街道）报告发现的险情及隐患点，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并按规定向市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3. 持续报送信息和灾情。 <p>履职保障：</p> <p>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逃生安全教育以及地质灾害演练。</p> <p>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发生地区人员安置工作，转移安置受灾群众，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2. 统筹调度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p>履职保障：</p> <p>协调提供救援物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街道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逃生安全教育，地质灾害演练工作，组建街道、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持续转发信息和灾情。 2. 在辖区内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建立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报送至市自然资源局。 3. 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集中开展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险情及隐患点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4.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26	森林草原防火	市应急管理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培训。 2. 收集、分析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火情信息，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市森林消防救援大队到火灾地点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3. 开展全市范围内火灾预警监测、信息发布和灾情报送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业务培训。 2. 开展业务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业务培训，编制本街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火灾应急演练工作。 2. 划分辖区内的防灭火网格，组建本街道和村（社区）网格员、护林员和防灭火队伍，储备救火物资。 3. 对辖区内重点区域开展巡护、火灾隐患排查、日常检查工作，对发现的火情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人员被困信息，视火情开展早期处置工作，持续上报火灾救灾情况。 4. 在辖区内发布上级下发的预警、火灾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防震减灾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市红十字会机关、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整体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 3. 组织全市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4. 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灾情信息，向市委、市政府上报地震灾情信息报告并进行震情跟踪。 5. 开展地震灾害群测群防（三网人员）工作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 6. 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7. 进行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 8. 受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审批和发放工作。 9. 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10.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 <p>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协助、业务指导、物资保障。</p> <p>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水利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高坝水库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工作。 2. 负责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演练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和活动。 2. 制定本街道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设立乡村级应急避难场所。 3. 配备灾情报送人员以及“三网一员”防震减灾助理员，转发地震短临预报、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上报宏微观异常情况和灾情调查统计，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宣传灾后应对知识。 4. 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区开展自救互救、生命搜救工作。 5. 成立医疗救助小组，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受灾群众初步检查治疗和伤者移送工作。 6. 在灾区设置临时（过渡）点和安置点，配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 7. 收集、整理和上报、发放灾区必要的生活物资，接收、登记、发放国内外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对发现有囤积居奇、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水库、水患进行先期抢护，配合市水利局开展灾区饮用水的检查工作。 9. 收集、汇总、统计和上报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 10. 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受理、初审并上报、灾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防震减灾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市红十字会机关、市气象局	<p>市统计局主要职责： 负责收集、汇总、统计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民政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政策落实。 2. 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 3. 督促灾区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做好防震减灾资金保障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协调企业组织货源，采购生活必需品，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监管，打击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等行为。</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负责协助应急管理局做好临时（过渡）点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城市临时避难所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演练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和活动。 2. 制定本街道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设立乡村级应急避难场所。 3. 配备灾情报送人员以及“三网一员”防震减灾助理员，转发地震短临预报、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上报宏微观异常情况和灾情调查统计，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宣传灾后应对知识。 4. 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区开展自救互救、生命搜救工作。 5. 成立医疗救助小组，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受灾群众初步检查治疗和伤者移送工作。 6. 在灾区设置临时（过渡）点和安置点，配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 7. 收集、整理和上报、发放灾区必要的生活物资，接收、登记、发放国内外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对发现有囤积居奇、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水库、水患进行先期抢护，配合市水利局开展灾区饮用水的检查工作。 9. 收集、汇总、统计和上报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 10. 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受理、初审并上报、灾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防震减灾救灾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市红十字会机关、市气象局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群众开展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2. 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 3. 开展对灾区群众的卫生防疫等领域的科普宣传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发布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和宣传灾后应对及自救互救知识。</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红十字会机关主要职责： 负责接收国内外及国际红十字会援助捐赠并按规定安排使用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等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气象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p> <p>履职保障： 提供精准预警预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地震应急演练和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和活动。 2. 制定本街道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设立乡村级应急避难场所。 3. 配备灾情报送人员以及“三网一员”防震减灾助理员，转发地震短临预报、极端天气预警信息，上报宏微观测异常情况和灾情调查统计，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宣传灾后应对知识。 4. 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有关部门对灾区开展自救互救、生命搜救工作。 5. 成立医疗救助小组，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受灾群众初步检查治疗和伤者移送工作。 6. 在灾区设置临时（过渡）点和安置点，配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对受灾人员进行临时（过渡）安置。 7. 收集、整理和上报、发放灾区必要的生活物资，接收、登记、发放国内外捐赠的资金和物资，对发现有囤积居奇、假冒伪劣、哄抬物价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对水库、水患进行先期抢护，配合市水利局开展灾区饮用水的检查工作。 9. 收集、汇总、统计和上报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 10. 组织灾区受灾群众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受理、初审并上报、灾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	<p>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市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及救灾工作，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3. 建设和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汛期值班值守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 5. 收集、上报水旱灾情信息，统计乡镇（街道）上报的受灾情况。 6. 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治及风险评估工作。 7.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8.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9. 在汛期内加强对矿山、尾矿坝及其他重要工程设施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检查。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业务培训。 2. 防汛物资保障。 <p>市水利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 2. 负责水利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维护。 3. 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和预报预警工作。 4. 发布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提供防御洪水和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 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采取防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6. 组织、督促有关单位清除河道、湖泊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 7. 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3. 组建街道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和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对非水利工程的险工险段进行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开展城乡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收集和传递工作、转发气象预警工作，上报洪涝、水患情况。 6. 规范使用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7.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调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配合市交通运输局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做好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并将扰乱公共秩序和哄抢物资的行为及时上报。 8. 对辖区内河流、水库、排水系统开展巡查，对发现问题上报。 9. 根据灾害程度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反映农牧业、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情信息。 10.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对受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尽快恢复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工作。 11. 成立医疗救助小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简单治疗和伤者转送工作。 12.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	<p>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 2.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开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强化涉防汛抗旱网络不良有害信息的管控，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网络舆论生态治理，及时发现研判处置网上有害信息，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and 网站。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公安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2. 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民政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水旱灾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2. 协助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动员救灾捐赠工作。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财政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防汛抗旱有关经费保障工作。 2. 负责相关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 2. 组织开展对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勘察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3. 组建街道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和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对非水利工程的险工险段进行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开展城乡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5.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收集和传递工作、转发气象预警工作，上报洪涝、水患情况。 6. 规范使用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7.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调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配合市交通运输局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做好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并将扰乱公共秩序和哄抢物资的行为及时上报。 8. 对辖区内河流、水库、排水系统开展巡查，对发现问题上报。 9. 根据灾害程度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反映农牧业、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情信息。 10.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对受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尽快恢复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工作。 11. 成立医疗救助小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简单治疗和伤者转送工作。 12.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防汛抗旱	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1. 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2. 指导城市供水工程设施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 3. 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 4. 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做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 2. 协调执行防汛抗旱抗洪任务车辆公路通行事宜。 3. 协调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职责： 1. 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旱、涝等灾情信息。 2. 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牧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垦系统、渔业的防洪安全。 3. 指导灾区调整农牧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职责： 负责指导灾难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及时做好重特大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做好受伤人员的紧急转送、医疗救护等工作。</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林业和草原局主要职责： 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害信息。</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气象局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发布预警预报。</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普及。 组建街道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和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对非水利工程的险工险段进行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开展城乡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开展自救准备。 开展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收集和传递工作、转发气象预警工作，上报洪涝、水患情况。 规范使用防汛抗旱专项资金。 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调配，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配合市交通运输局保障公路运输畅通，做好物资和设备的运输工作，并将扰乱公共秩序和哄抢物资的行为及时上报。 对辖区内河流、水库、排水系统开展巡查，对发现问题上报。 根据灾害程度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反映农牧业、林业和草原旱涝等灾情信息。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工作，对受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尽快恢复受灾群众生产、生活工作。 成立医疗救助小组，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简单治疗和伤者转送工作。 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校外小餐桌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核实市教育局提供的全市中小学周边“小餐桌”经营主体基本信息，并向市教育局提供依法依规登记备案的“小餐桌”经营主体名单。 3. 对取得备案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小餐桌”开展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小餐桌”经营主体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 受理“小餐桌”的投诉举报案件，属地市场监管所进行实地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举报人。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教育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的宣传教育以及政策指导工作。 2. 排查、建立全市中小学周边“小餐桌”经营主体基本信息及台账，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3. 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公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依法依规登记备案的“小餐桌”经营主体名单。 4. 对全市中小学周边“小餐桌”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小餐桌”经营主体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违法违规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p>市公安局主要职责：</p> <p>对市域内校外“小餐桌”经营主体及周边治安环境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破坏治安秩序和无证、酒后、超员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职责：</p> <p>对全市“小餐桌”的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置、电气线路等消防安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有违规使用易燃材料“三合一”场所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消防安全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学校周边“小餐桌”经营主体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按照管理权限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3项）				
30	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p>1. 制定农牧业新技术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牧业新技术的培训、指导、宣传和推广工作。</p> <p>2. 开展农牧业新技术引进与新技术、新品种、新设备试验示范，对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实验示范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并报上级业务部门。</p> <p>3. 受理、审批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国家、自治区级关于实验示范、耕地保护利用的重点农牧业项目的申请。</p> <p>4. 对乡镇（涉农街道）实施国家、自治区及关于实验示范、耕地保护利用的重点农牧业项目开展监督、验收工作。</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1. 开展辖区内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材料的宣传、指导和培训工作。</p> <p>2. 为辖区内农民提供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新材料的咨询服务。</p> <p>3. 负责辖区内农牧业实验示范数据统计工作，并上报至市农牧和科技局。</p> <p>4. 向市农牧和科技局申报国家、自治区级关于实验示范、耕地保护利用的重点农牧业项目。</p> <p>5. 对批复的本街道的重点农牧业项目开展管理、监督及验收工作。</p>
31	农业保险宣传和查勘、调查、定损指引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p>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p> <p>2. 组织保险公司到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种植业保险查勘、调查、定损工作。</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1. 在辖区内开展农业保险的宣传、动员工作。</p> <p>2. 引导市农牧和科技局及农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乡镇（涉农街道）开展种植业保险查勘、调查、定损工作。</p>
32	推广生态农业和绿色防控技术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p>1.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绿色防控技术，并开展技术培训。</p> <p>2. 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1. 为市农牧和科技局推广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科学用药绿色防控技术培训提供场地，动员辖区内农民参加。</p> <p>2. 在辖区内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p>
33	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治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p>1. 组织乡镇（涉农街道）开展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技术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p> <p>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全市病虫草鼠害监测工作，维护监测网络。</p> <p>3. 收集、汇总、分析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病虫草鼠害发生情况并上报上级部门。</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1. 在辖区内开展病虫草鼠害的防治技术宣传、服务工作，转发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信息。</p> <p>2. 监测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疫情，定期开展田间有害生物调查，对辖区内发生的病虫害情况上报市农牧和科技局。</p> <p>3. 为市农牧和科技局开展病虫草鼠害的防治技术的培训、指导工作提供场地，动员辖区内农民参加。</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业灾害预警与灾后技术指导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农业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通过乡镇（街道）工作群进行发布。 2. 组织技术部门制定灾害应急技术指导措施。 3. 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农业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 组织农业保险公司开展受灾地块灾情实地查看。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农业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向辖区内农户进行转发，开展应急防范工作。 2. 根据上级制定的农业灾害应急技术指导措施，开展技术指导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引导农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受灾地块开展灾情实地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3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科学施肥施药、秸秆五料化利用技术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培训、指导、宣传和推广。 2. 组织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农田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并进行处置。 3. 收集、汇总、上报各乡镇（涉农街道）的农田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销及回收台账，并建档留存。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控药控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的宣传和推广。 2. 为市农牧和科技局开展控药控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培训、指导提供场地，动员辖区内农民参加。 3. 在辖区内开展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引导、宣传工作。 4. 收集、汇总、上报各村（社区）的农田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销及回收台账，并建档留存。
36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各乡镇（涉农街道）实施并向社会面公开。 2. 复审、审批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社会组织申报材料。 3. 组织专业人员到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对社会组织负责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项目验收、满意度调查工作。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宣传工作。 2. 受理社会组织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市农牧和科技局。 3. 引导市农牧和科技局工作人员对社会组织在辖区内负责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监督检查、项目验收、满意度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培育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以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牧场的政策宣传工作。 2. 制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培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复审、实地核实、评选认定、公示、备案、上报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社会组织申报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材料。 4. 收集、汇总、分析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经年报，并上报上级部门。 5. 对各乡镇（涉农街道）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开展监督指导、实地核验工作。 6. 负责全市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系统管理工作，按权限对系统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7. 组织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家庭农牧场“一码通”赋码以及“随手记”推广工作。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以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牧场的政策宣传、动员工作。 2. 受理组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以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牧场的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核实、公示，依托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系统并上报市农牧和科技局。 3. 负责辖区内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主体的农经年报填报工作并上报市农牧和科技局。 4. 对辖区内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开展监督指导、实地核验工作。 5. 按照上级确定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名单开展本街道全国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系统录入、备案和信息维护工作。 6. 在辖区内开展家庭农牧场“一码通”赋码工作以及“随手记”推广工作。
38	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中央财政支持发展项目和培育壮大合作社、农牧场奖补项目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中央财政支持发展项目和培育壮大合作社、农牧场奖补项目政策宣传。 2. 制定本级合作社、农牧场奖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在政府网站公示。 3. 对乡镇（涉农街道）推荐的承担项目主体材料进行复审、实地核验，并上报呼伦贝尔市批复。 4. 开展对全市范围内承担项目主体的中期检查、终期验收工作，并形成验收合格名单，报送至市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 <p>履职保障：</p> <p>开展政策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中央财政支持发展项目和培育壮大合作社、农牧场奖补项目政策宣传。 2. 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遴选工作，初审、实地核验、公示申报材料并向市农牧和科技局推荐。 3. 引导市农牧和科技局工作人员对辖区范围内的项目开展踏查核验、联合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农牧和科技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 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农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采集样品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危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组织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速测筛查、主体巡查、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工作的培训、指导、服务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业务培训。 2. 提供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设施设备。 3. 提供农产品速测筛查的试剂耗材。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食用农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2. 负责流通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和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违法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参加市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的业务培训。 2. 督促辖区内农畜产品生产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在辖区内开展农畜产品速测筛查、主体巡查、承诺达标合格证出证工作。 4. 对发现的危害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上报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黑土地侵蚀沟运营维护工作	市水利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黑土地侵蚀沟项目政策宣传、群众思想引导工作。 2. 将验收合格的整体侵蚀沟治理工程项目移交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3. 收集、汇总、上报各乡镇（涉农街道）发现的侵蚀沟工程损坏情况，向上级争取修复政策支持。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项目区内开展侵蚀沟项目政策宣传、群众思想引导工作。 2. 接收上级移交的侵蚀沟工程项目，对侵蚀沟工程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3. 排查辖区内侵蚀沟工程损坏情况，登记造册并上报市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惠农惠农补贴发放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镇（涉农街道）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惠农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补贴申报材料的汇总及统计，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进行公示后报至市财政局。 3. 在市政府组织下，市农牧和科技局与市财政局组成检查组抽查复核，严防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惠农政策宣传。 2. 收集、审核、上报经村级统计、公示、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畜牧良种补贴等惠农惠农补贴相关申报材料。 3. 将反馈符合发放的惠农惠农补贴资金条件的人员名单录入“一卡通”清册。 4. 配合市农牧和科技局与市财政局检查组开展抽查复核。
4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管护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并将经验收合格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产权移交至属地乡镇（涉农街道），签订工程设施移交管护合同及协议。 2. 制定全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维护管护制度。 3. 组织各乡镇（涉农街道）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管护业务培训。 4. 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运营管护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并下达整改通知书。 5. 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高标准农田设施设备重大损毁损坏丢失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协调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已经竣工验收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设施移交管护合同及协议，建立管护台账。 2. 在市农牧和科技局的指导下，结合辖区内实际情况，制定本街道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运营维护管护制度及工作方案，组建本街道管护队伍。 3. 选派干部参加市农牧和科技局举办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管护业务培训。 4. 对辖区内接收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检查、巡查工作，对发现设施设备轻微损毁损坏的，进行先期处置，对发现有设施设备重大损毁损坏丢失情况上报市农牧和科技局。
五、城乡建设（10项）				
43	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乡镇（街道）上报的房屋安全风险的情况。 2. 聘请第三方对危旧房屋进行鉴定。 3. 对鉴定的C、D级危旧房屋，遵从房主意愿，提请市政府出资进行改造或安置。 4. 改造完成后，组织户主进行验收。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房屋情况开展摸底和现场调查工作。 2. 引导第三方开展入户鉴定工作。 3. 对存在房屋安全风险的情况，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流浪犬、猫防疫工作	市农牧和科技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发放免疫证。 负责犬只养殖场防疫条件检查。 查处违法开设犬只养殖场、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行为。 加强对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并将运营单位的责任区域位置和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布。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死亡流浪犬、猫进行无害化处理，负责指导和监管养犬人或者管理人对犬尸的无害化处理。 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进行预防和控制。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动物防疫防控物资。 开展业务培训。 提供宣传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辖区内发现的流浪犬、猫死亡情况向动物防疫部门上报。 组织群众做好饲养动物疫病预防，村（社区）予以协助。
45	城市精细化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确定清雪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划定城市清雪责任区，组织开展全市性降雪的清雪应对工作。 划定城区临时焚烧区域，开展清扫保洁工作，对未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销售冥纸冥币等祭祀用品无证摊点依法清理取缔。 开展马路市场、流动摊点、出店经营、乱贴乱画、乱挂乱晒、乱堆乱放整治工作。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发动辖区内责任单位、商户、居民开展清雪工作。 做好清雪物资、设备设施、清雪工具的储备保障。 开展日常巡查，对辖区内发现的随意焚烧行为制止劝阻。 督促、监督辖区内单位、商户、小区、物业公司开展“门前三包”工作。 开展辖区内无物业小区和平房区垃圾清运工作，开展环境卫生宣传工作。
46	供热保障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与乡镇（街道）供热保障定期联络机制，开展供热政策和供热常识宣传。 处理全市供热投诉问题，收集、汇总各乡镇反映的供热企业供热质量和煤炭储备量问题，协调督促供热企业恢复正常供热以及保障充足的煤炭储备。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辖区内宣传供热政策和供热常识。 处理辖区内供热投诉问题，对供热企业供热质量不达标的情况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危房改造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3. 对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疑似危房的农村房屋聘请第三方进行房屋等级鉴定，并逐级向下反馈鉴定结果，同时联合市农牧和科级局、市民政局对房屋户主进行身份审核。 4. 收集、汇总、审批、公示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农户危房改造户，对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农户危房改造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存档，将审批、公示后的危房改造户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5. 成立验收组，结合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的房屋质量初验结果，对改造完成的房屋进行验收，出具验收表，并通知乡镇（涉农街道）验收结果，对验收不合格的房屋限期整改。 6. 对各乡镇（涉农街道）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的金额进行审核，提交市财政局审核批复。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危房改造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2. 收集、汇总辖区内各村级上报的危房改造申请，并进行实地踏查，对辖区内疑似危房的农村房屋进行登记造册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向村级反馈房屋鉴定结果，组织村级开展危房改造初审、公示工作，收集、汇总、入户调查、公示辖区内经各村级审核、公示后的符合改造条件的房屋信息，并形成农户危房改造档案资料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按照上级危房改造审批、公示结果，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危房改造建设工程工作，对改造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对改造完成的房屋质量进行初验，并将初验结果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房屋，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维修房屋金额的审核，并将房屋改造补助资金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验收不合格的，按照限期整改要求，督促农户整改。
48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2. 收集、汇总、上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名单。 3. 按照上级下达的改造指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4. 处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老旧小区改造发生的矛盾纠纷和问题。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社区对辖区内小区进行摸底排查，对符合改造条件的老旧小区进行登记造册并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动员业主自筹资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并将业主自筹资金缴存至市老旧小区改造基本账户。 4. 解决辖区内因老旧小区改造发生的矛盾纠纷和问题，对不能解决的矛盾纠纷和问题上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2. 收集、汇总、终审、公示各乡镇（街道）报送的公共租赁住房申报材料。 3. 对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家庭开展年度核查工作。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 2. 收集、汇总、复审、公示辖区内各社区组织报送的公共租赁住房申报材料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引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到享受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家庭开展年度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建城区平房 翻建事项	市自然资源局	<p>主要职责： 1. 对各街道上报的有平房翻建需求的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属地街道办事处对申请翻建的平房进行现场鉴定、复核。 2. 对经复核符合翻建要求的申请，指导申请人填写危房翻建申请表，并发放《规划许可证》（临时）。</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1. 受理、登记辖区内有平房翻建需求的申请，并报市自然资源局。 2. 在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下对申请人申请翻建的房屋进行现场核实。</p>
51	城市建城区 “小菜园” 整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对街道上报的违规种菜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对经核实未违法的行为移交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 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违规种菜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置。</p>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1. 在辖区内开展物业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2. 对在辖区内发现违规种菜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p>
52	城市违建整 治、查处	市自然资源局	<p>主要职责：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规划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违建巡查工作计划，划分责任片区，开展违建动态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和各街道上报的违建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向市人民政府提请强制拆除。 3. 执行强制执行时，维护现场秩序，对违建当事人及其共同居住人的合法物品协调属地街道进行保存。</p> <p>履职保障：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p>	<p>1. 在辖区内开展规划领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排查、上报辖区内违建行为线索，为市自然资源局提供违建及其当事人基本信息。 3. 向违建当事人送达市自然资源局移交的法律文书，开展留置送达的见证以及违建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4. 在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强制拆除工作时，维持现场秩序。 5. 在违建拆除后，在能力范围内为当事人合法物品提供保存地。</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18项）				
53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和草原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p>市林业和草原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受理、处置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病危、受伤、迷途的野生动物。 3.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伤害陆生野生动植物违法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宣传资料。 2. 提供野生动物救护车辆运送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发放宣传单册。 2. 发现、暂存、看护、上报病危、受伤、迷途的野生动物。 3. 对发现伤害野生动植物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按管理权限上报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54	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p>根据乡镇（街道）上报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核实、认定、补偿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履职保障：</p> <p>提供申请登记表与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和记录工作。 2. 上报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申请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偿调查登记表、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
55	湿地保护管理	市林业和草原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p>市林业和草原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对破坏湿地违法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p>提供湿地保护宣传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普工作。 2. 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制止并按管理权限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56	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 2.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摆卖食用野生动物的摊位、门店、野味餐馆场所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宣传资料。 2. 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发放宣传单册。 2. 对发现摆卖有食用野生动物的摊位、门店、野味餐馆场所的情况进行制止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污染源普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工作。 2. 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普查工作人员名单，组织开展前期普查业务培训工作。 3. 按照上级确定普查范围组织普查人员开展生态污染源普查工作，收集、汇总、处理、上报污染源普查的数据。 4. 在普查期间，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影响生态污染源普查的违法违规线索，并移交市统计局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p>提供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生态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工作，并组织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企业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2. 收集、汇总、上报辖区内开展普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前期普查业务培训。 3. 在上级指导下，开展辖区内的生态污染源普查工作，收集、上报辖区内生态污染源普查数据。 4. 在普查期间，对影响生态污染源普查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至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5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赶赴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工作。 3. 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维持现场秩序、群众疏散撤离工作。 <p>履职保障：</p> <p>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应急演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突发的生态环境事件上报至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2. 督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企业启动应急预案。 3. 开展群众疏散撤离、维持现场秩序工作。
59	开展林业工程项目、重点区域的植树造林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外业调查表》《作业全点表》，编制造林作业设计并下达植树造林任务。 2. 对全市植树造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及验收工作，收集、汇总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植树造林任务检查情况。 <p>履职保障：</p> <p>开展技术培训及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造林地块前期调查工作，并上报《外业调查表》《作业全点表》。 2. 分配上级下达的植树造林任务。 3. 对辖区内植树造林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至市林业和草原局。
60	集体林地采伐更新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林地采伐信息共享机制，对上级批复的林地采伐信息移交至乡镇（街道）。 2. 对全市集体林地更新造林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合格的发给更新验收合格证；不合格的，督促其进行补植补造后再进行检查验收。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政策法规规定的材料清单。 2.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市林业和草原局下达需要更新造林的林地进行实地检查，对更新造林合格的，填报验收合格证，对更新造林不合格的，下达补植补造和限期更新造林通知书与补植协议。 2. 督促造林户进行补植补造，对拒不更新造林或未达到标准的，移交至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双权一制”草场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双权一制”草场确权工作。 2. 审核涉草乡镇（街道）上报的“双权一制”草场基本情况，对符合规定的“双权一制”草场上报上级审核审批。 3. 上级批复后，通知乡镇（街道）组织村（居）民办理草原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证。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属地乡镇（街道）草原基本信息。 2. 给予技术性保障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调查辖区内“双权一制”草场现地地类、使用权、所有权、情况并登记造册。 2. 上报辖区内划定的“双权一制”草场范围。 3. 组织村（居）民办理草原所有权（使用权）、承包经营权证。
62	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下达各乡镇（街道）草原管理边界。 2. 每年监测核实全市草原生长状态。 3. 定期开展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草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涉草乡镇（街道）技术性指导及草原管理边界数据。 2. 给予每年草原监测动态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乡村级草原管护人员。 2. 开展草原巡护管护工作，对发现的草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按照管理权限移交本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或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63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汇总乡镇（街道）的上报问题并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收集、汇总、审核、上报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清册。 3. 收集、汇总、建立全市退耕还林项目工作档案。 <p>履职保障：</p> <p>开展技术性业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退耕还林地块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2. 对辖区内退耕还林项目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工作，建立、上报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清册和档案。
64	森林病虫害防治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宣传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 2. 发布林草病、虫、鼠、毒害等的预测预报信息。 3. 对国有林地林草病、虫、鼠、毒害监测工作，对各乡镇（街道）开展集体林地林草病、虫、鼠、毒害监测工作给予技术性指导。 4. 收集、汇总、上报林草病、虫、鼠、毒害发生数据，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不能解决的问题进行实地核实，分析研判并采取对应防治措施。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及技术帮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传达上级发布的林草病、虫、鼠、毒害预测预报信息。 3. 对辖区内集体林地组织开展林草病、虫、鼠、毒害监测工作。 4. 统计、上报在辖区内发生的林草病、虫、鼠、毒害数据，对发现不能解决的问题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 5. 组织林农制定森林病虫害防治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林业和草原技术引进和推广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林木良种苗木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为各乡镇（街道）提供以各乡镇（街道）为主体建设的林业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区域的植树造林中购置林木良种苗木主体优惠价格政策。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及技术帮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林木良种苗木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 2. 在以街道为主体建设的林业工程项目以及重点区域的植树造林中，按照不低于使用林木良种苗木比例购置林木良种苗木。
66	集体林权确权	市自然资源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体林权确权政策法规宣传。 2. 复审、实地核验各乡镇（街道）上报的集体林权确权申请材料。 3. 对符合规定的给予登记、发证。 4. 对经乡镇（街道）移交的初步调解协商不了的集体林权确权争议进行复核以及进一步调解协商。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集体林权确权政策法规宣传，动员群众参与。 2. 受理、初审、上报、公示辖区内集体林权确权的申请及基础资料。 3. 受理集体林权确权争议，调查集体林基本情况，开展初步调解协商工作，对初步调解协商不成的，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局。
67	集体林地采伐证件办理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p>复审、审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报材料并开具《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作政策法规规定的材料清单。 2.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初审辖区内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报材料，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实地勘查。 2. 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申请采伐文件，并与申请人签署更新造林承诺书，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至市林业和草原局。
68	林地、草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解	市林业和草原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乡镇（街道）移交的林地、草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纠纷。 2. 对乡镇（街道）调查的基本情况复查，对争议进行二次调解协商。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争议区数据及相关材料。 2. 提供解决争议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p>受理辖区内林地、草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调查争议区基本情况，开展初步调解协商工作，对初步调解协商不成的，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大气污染防治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管理权限范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处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权限范围的投诉、信访和矛盾纠纷，对乡镇（街道）报送的信访投诉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p>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主要职责：</p> <p>对乡镇（街道）上报管理权限范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政策指导。 2. 开展业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发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制止并上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并上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70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宣传，普及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各街道上报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情形移交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处置。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p> <p>负责建成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行政处罚工作，会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移交的、各街道上报的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有油烟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主要职责：</p> <p>负责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检测及油烟超标排放检测工作，会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日常检查。</p> <p>履职保障：</p> <p>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宣传，普及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督促、指导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发现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有油烟污染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按照市政府公布的全市餐饮服务项目经营场所禁止选址清单，排查辖区在禁止区域内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并建立台账，依法引导不符合经营场所选址条件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限期调整。 4. 处理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投诉和矛盾纠纷，对经初步调解不成的，依法履行矛盾调解程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4项）				
71	公共文化服务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委宣传部	<p>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市乌兰牧骑、市文化馆到各乡镇（街道）开展文艺表演活动。 2. 收集、统计、管理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文艺团体，并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3. 组织从事群众文化的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p>市委宣传部主要职责： 下达乡镇（街道）开展广播、电影放映工作任务。</p> <p>履职保障： 提供电影播放资金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市乌兰牧骑、市文化馆开展文艺表演提供活动场地。 2. 对辖区内文艺团体进行摸底统计并上报。 3. 组织辖区内文艺团体参加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开展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4. 组织从事群众文化的工作人员参加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组织的定期培训。 5.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完成年度电影放映工作。
7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配置人才、技术资源，开展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工作。 2. 收集、汇总、分析乡镇（街道）上报的非遗项目，并上报行政区域内的非遗项目。 3. 负责对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工作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p>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以及传承人传习活动。 2. 排查辖区内的非遗项目，进行分类整理，并上报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3. 组织从事群众文化的工作人员参加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组织的定期培训。
73	文物保护宣传和违法线索排查上报工作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收集各乡镇（街道）上报破坏文物的行为线索开展核实工作，优先运用提示、告诫、警告、整改等行政手段，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p>履职保障： 开展政策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2. 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巡护工作，对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制止并上报。
74	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普及	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	<p>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科技、科普活动、培训和讲座。 2. 组织各乡镇（街道）科普工作人员开展业务能力培训。 <p>履职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宣传资料。 2. 开展科普讲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辖区内开展科学技术及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工作，为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开展科技、科普活动和讲座提供场地，发放宣传单册。 2. 动员辖区内群众参与科技、“科普进村（社区）”活动。 3. 组织辖区内科普工作人员参加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组织的业务能力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综合政务（2项）				
75	保密监督检查	市委保密机要局	主要职责： 收集、汇总乡镇（街道）上报的废品收购、打字印刷企业、商户信息台账。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排查辖区内废品收购、打字印刷企业、商户信息，建立并上报台账。
76	年鉴撰写工作	市档案史志馆	主要职责： 审核各乡镇（街道）上报的年鉴资料，反馈修改意见建议。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	编撰、上报本乡镇（街道）年度年鉴材料，并按照市档案史志馆反馈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河西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共9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3项）		
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市医疗保障局： 1. 制定医保业务服务指南，列明办理要件、流程及地点。 2. 依托新媒体平台宣传医疗保险业务服务指南。 3. 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工作人员接到办理业务申请后，审理资料是否齐全，资料不全时，一次性告知所缺资料，资料齐全，即可办理，并告知办理结果。
2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因社会保障卡制卡业务整体调整，目前由合作银行开展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工作。
3	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民政局： 1. 建立与公安户籍部门、殡葬服务中心数据共享机制，定期比对数据，获取80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籍变动、死亡信息。 2. 核查、核实津贴发放对象的生存状况及信息，建立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更新老人的信息。 3. 宣传高龄津贴的发放政策。 4. 对发现违规领取行为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并将追缴的资金上缴国库。
4	开展辖区知识产权统计和动态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辖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摸底排查数量统计。 2. 对辖区内各类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权利归属和变化、申领数量等进行动态统计和管理。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执行奖励扶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与公安、民政、疾控数据共享机制，核查重点环节，保障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无误。 2. 复查核实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对违规领取资金行为，向当事人或其家属发出追缴通知，限期退还资金。 3. 将追回的超领、冒领资金上缴国库。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确认新生儿死亡信息。 2. 将新生儿死亡信息上报至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将辖区内新生儿死亡信息实时报送至呼伦贝尔市妇幼保健院。 4. 对新生儿死亡信息进行每半年1次的汇总，为统计新生儿死亡率作基础。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申报材料的有效证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入户核实。 2. 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个人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 3. 通知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结果，按要求时限审核后录入一卡通。
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	出具离婚、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助金审核确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申报材料的有效证件进行审核并进行入户核实。 2. 对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个人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 3. 通知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结果，按要求时限审核后录入一卡通。
13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19项）		
1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工作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单位的资质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2.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3.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以及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7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与范围，细化任务与分工，安排时间进度。 2. 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台账、自查自纠、现场检查，重点检查设备的安全运行状况。 3. 严格隐患治理，分类分级管理，督促整改，对一般隐患，责令使用单位立即整改，对重大隐患，实行跟踪督促整改。 4. 对完成整改的隐患进行复查验收，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5. 加强执法监管，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8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力量与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专家，发放手册和开展“一站式”服务，提供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 2. 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3. 开展辖区特种设备摸排工作，从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较低风险三个等级定期分析，并结合“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实行每日监测。 4. 依托“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对在用临期检验特种设备提前通知检验。
19	开展特种设备有关投诉举报的处理工作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鼓励广大市民举报电梯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告》，明确投诉举报的渠道和方式，动员公众参与。 2. 通过“12315”“12345”投诉举报电话、邮寄的渠道接收投诉举报，确保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反映问题。 3. 受理投诉举报，组织人员力量进行核查并处理。
20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 2.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辖区内建立微型消防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加油设备、储存设施、消防器材、油罐呼吸阀、接地静电线、紧急切断阀、监控、液位仪、测漏仪等关键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检查火灾、爆炸事故等应急演练情况，检验加油站的应急预案和设备设施的实际效果。 3.帮助加油站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督促及时整改。 4.定期对加油站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包括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维护技巧、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内容进行检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加油站针对加油设备、储存设施、安全防控设施等进行细致检查，有效降低加油站设备设施的安全风险，确保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2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重大危险源的运行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辨识、分级、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备案情况，监测监控情况，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的检测、检验及维护保养情况，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修订和演练情况，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预防和控制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进行专项检查。 2.对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整改复查。 3.对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应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监督企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重大危险源事项专项演练，确保危险化学品单位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重大危险源，预防事故发生。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深入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其遵守安全生产法规、标准情况，查看安全管理措施落实细节，及时发现潜在重大事故隐患。 2.针对特定行业、领域或时期特点，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排查重大事故隐患，如夏季高温、汛期等特殊时段，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进行专项检查。 3.执法人员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人员，检查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状况，发现问题责令整改，重大隐患依法采取措施。 4.借助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力量，对复杂问题或隐患进行分析诊断，提供技术支持和整改建议。
24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管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法规标准，制定检查清单。 2.排查粉尘爆炸风险源（如产尘设备、积尘部位、通风除尘系统等）。 3.评估作业场所粉尘浓度、爆炸性粉尘种类、控制措施有效性。 4.检查防爆设施、电气设备、消防器材配备情况。 5.核查应急预案、教育培训、日常巡检记录。 6.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监督落实。 7.复查整改效果，形成执法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接收备案申请的渠道和方式，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提交应急预案及相关材料。 2. 对应急预案的格式、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 3. 对预案内容的合法性、实用性、科学性等进行实质审查，重点审查应急响应程序、救援措施等是否可行。 4.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将备案信息登记留存；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并说明理由，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申请。 5. 建立完善备案档案，对应急预案及相关材料整理归档，便于查阅和管理。 6. 定期检查已备案单位应急预案的修订、演练等情况，确保预案有效落实。 7.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提高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和实施能力，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疑问。
2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监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对已经许可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企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和台账。 3. 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货运输的规定，配备、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烟花爆竹。 4. 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将烟花爆竹产品委托给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企业和单位运输。 5. 组织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 6. 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7. 接受群众举报、上级转办案件。
27	对烟花爆竹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把烟花爆竹经营主体准入关，对不具备安全经营条件零售经营者，依法注销其许可。 2. 对烟花爆竹公司仓库开展检查，严把仓储设施安全条件关和烟花爆竹的进货渠道、进货票证、库存数量、销售去向等事项，严防不合格烟花爆竹进入流通环节。 3. 对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禁销售非法来源烟花爆竹、超量存放烟花爆竹及与其它易燃易爆品混营等违法和不安全行为。 4. 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接受群众举报、上级转办案件。
28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表。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5日内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 3. 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求申请人进行整改。 4. 具备安全经营条件，出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现场审查书。
2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提交《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表。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在2日内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核查人员不少于2人。 3. 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整改建议，要求申请人进行整改，直到达到标准。 4. 具备安全经营条件，出具《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现场审查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p>市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 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3. 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监督检查，严格限制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浅孔爆破开采方式。 4. 督促小型露天采石场加强对承包作业的采掘施工单位的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5.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小型露天采石场应急预案的管理，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31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并执行。 2. 开展综合调查和风险评估，分析当前的药品市场状况和风险特征。 3. 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成指挥部协调和组织应急响应工作，包括发布事件通告、抽检和检测药品、调配资源、组织医疗救治、引导舆论等。 4. 依法封存相关药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设施设备，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及原料进行召回、停止使用、销毁等处理措施工作。 5. 组织检测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和流行病学调查，查找事件发生原因，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32	对销售者履行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处理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监督检查，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2. 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责任，查验并留存各类食用农产品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3. 开展监督抽检，严防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涉及种养殖环节的，及时通报涉及地农业农村部门。
三、乡村振兴（11项）		
3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p>市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人员，组织现场审核，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34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p>市农牧和科技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合理设置培训内容，确定培训时间和地点。 2. 准备培训资源，配备充足的培训教材、教具，利用多媒体资源制作教学教具。 3. 组织有需求的人员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依法进行实地勘验（查）、鉴定、询问。 2.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3. 检查结束后应按规定通报结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 4. 向社会公布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结果。
3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级证书牌照核发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人员，组织现场审核，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3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证件核发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人员，组织现场审核。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3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对提交材料进行文审，文审符合要求的，确定现场审查人员，组织现场审核，对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以公开的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开。 5. 加强对企业的获证后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39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收集相关动物的病历记录，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果等，以及疫病在动物群体中的传播情况。 2. 对疫情发生地进行实地观察，记录动物的行为、体征等异常情况。 3. 根据不同动物种类和采样需求，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采集样品。 4. 在确认疫情后，及时向公众发布疫情信息，包括疫情类型、发生地、影响范围等。 5. 加强疫情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对动物疫情的认识和防范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屠宰检疫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开展畜禽屠宰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统计工作。 3. 负责畜禽屠宰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及屠宰企业兽医卫生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畜禽屠宰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畜禽屠宰厂（场）分等定级、清理整顿、监督检查、技术鉴定、考核评估和验收工作。
4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对申请人（乡镇专干）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依法依规出具审批文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 负责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42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指导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规范、科学处置畜禽养殖废弃物。 2. 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4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四、城乡建设（18项）		
44	房屋安全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聘请第三方对危旧房屋进行鉴定。 2. 对鉴定的C、D级危旧房屋，遵从房主意愿，由市政府出资进行改造或安置。 3. 改造完成后，由户主进行验收。
45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2. 对鉴定结果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立即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整改。
46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小区居民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选聘物业企业工作。 2. 监督物业企业依法依规提供物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 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 4. 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 5. 形成质量监督报告。 6. 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48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对规划技术指标、配套设施指标。 2. 对于现场检查和指标核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并向开发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3. 在整改期限内，对开发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 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出具规划验收合格意见，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 将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包括申请资料、现场检查记录、整改通知及回复等进行整理归档，以便日后查阅和管理。 6. 对验收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为今后的规划验收工作提供经验参考，不断完善验收工作机制和方法。
49	协助辖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2. 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
5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备案机关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验证文件齐全后，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文件收讫。 4.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51	开展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工作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3. 审核通过后，对广告设施进行现场勘查，评估其对周边环境、公共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确保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4. 对广告设置及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管，督促设置人履行维护、安全检查等责任，确保广告设施的安全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协助小区规划验收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对规划技术指标、配套设施指标。 2. 对于现场检查和指标核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并向开发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 3. 在整改期限内，对开发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 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出具规划验收合格意见，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5. 将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包括申请资料、现场检查记录、整改通知及回复等进行整理归档，以便日后查阅和管理。 6. 对验收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为今后的规划验收工作提供经验参考，不断完善验收工作机制和方法。
53	开展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工作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3. 初步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勘察，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4	审批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3. 初步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勘察，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5	核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申请人所需准备的材料。 2.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3. 初步审核通过后进行实地勘察，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56	土地征收、征用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征收公告，确定征收范围。 2. 开展土地征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工作。 3.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的前期调查、权属查询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签订土地征收、征用协议。 5. 开展征地补偿款核算、发放工作。 6. 建立土地征收、征用台账和业务档案。
57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及政策。 2.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对符合规定的给予登记、发证。 4. 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录入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1. 宣传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及政策。 2.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对符合规定的给予登记、发证。 4. 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录入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59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1. 宣传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及政策。 2.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对符合规定的给予登记、发证。 4. 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录入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60	乡（镇）村企业、公用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1. 宣传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及政策。 2. 负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 3.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核实，对符合规定的给予审批。 4. 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档案，录入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
6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各乡镇、涉农街道上报疑似住房存在安全隐患名单，依据上报名单聘请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五、生态环保（25项）		
6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监督检查涉林单位森林资源的保护工作成效。 2. 监督检查破坏森林资源等情况的修复成果。 3. 监督检查涉林单位森林资源利用情况。 4. 监督检查森林资源更新情况。 5. 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等。
63	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在收到项目申请后，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组建材料是否齐全完整，不符合规定的当时退回，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补充。 2. 符合规定且材料齐全完整的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查验。 3. 现场查验无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为居民提供飞播治沙造林技术、封山（沙）育林技术指导咨询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宣传国家造林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进行造林技术指导。
65	开展退耕还林宣传教育，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	市林业和草原局： 定期通过村（社区）宣传、干部培训和教育、理论和实践宣讲等方式进行退耕还林宣传教育。
66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根据我市年度重点工程造林任务进行造林任务分解，将任务分解至乡镇、涉林街道、林场。 2. 进行造林技术指导。 3. 组织造林验收。 4. 造林档案整理保存。
67	开展森林资源普查和统计、森林保险监测与防治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林草湿荒普查工作，与市自然资源局共同认定不一致图斑，完善林草湿地、耕地管理边界，加强各类保护工作，制定相应保护制度。 2. 对森林保险参保地块实施灾害监测，及时沟通保险公司，有灾及时上报，组织制定防治方案进行防治。
68	负责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发布工作，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防治检疫宣传培训，预防松材线虫病宣传，林草科研技术推广及咨询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工作实施方案。 2. 定期对林业有害生物标准地进行调查。 3.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及防治检疫宣传活动。 4. 各林场组织技术人员对辖区内松属植物进行松材线虫病普查及日常监测工作。
69	开展草原鼠虫害毒害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并防治技术咨询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监测预警、调查、上报、防控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草原生物灾害。 2. 动态监测生物灾害预警信息。 3. 开展防治技术咨询。
70	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市林业和草原局： 1. 贯彻执行天然林、公益林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全市天然林保护、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辅助性工作。 3. 承担国有林场、林业产业发展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4. 负责林场职工业务培训工作。 5. 负责公益林区划和公益林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开展非法采砂行为监督管理工作	<p>市林业和草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市水利局履行告知义务，告知被检查单位（个人）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 2. 如被监管对象在接到限期整改通知后仍不按要求整改，继续违法违规行为，市水利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将违法线索转办至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执法二中队开展执法工作。 3. 在案件办理中，市水利局与执法二中队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
72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要求相关单位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2. 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和设施进行隐患排查，并记录和建立档案。 3. 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取样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 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实施。 5.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的排污情况，确保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处罚和处理。 6. 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帮助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土壤污染。
73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实施重点监控，检查危险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对管理不善、违反法规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视情节决定是否立案查处。 2.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掌握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建立废物台账和应急预案，确保管理到位。 3. 对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人员培训、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重点检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7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巡护工作，清理遗留的垃圾。 2. 严格开展矿山业态巡查工作，防止因盗采造成治理区二次损毁。 3. 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尽快组织对无主矿山自然损毁区域进行修复。 4. 适时组织种植绿化。
75	对机动车尾气超标开展监督工作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机动车环保检验监控平台，随时查看监控视频，调阅历史监控数据，每季度现场抽查一次，结合辖区监管实际，会同公安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辖区排查整治工作。 2. 采用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 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查，每年按照呼伦贝尔市下达任务数量对柴油车进行尾气超标抽查，发现超标情况及时会同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单位或个人涉嫌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 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 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77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 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 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78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其他途径中发现有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决定是否立案。 2.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3. 对调查情况进行审理，包括审查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等方面，提出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制审核。 4.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 5. 制作《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载明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6.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情况和集体讨论结果，对案件进行进一步审理，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事项，监督当事人履行相关义务。 8. 收集所有与执法活动相关的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证据、记录等，将整理好的材料和归档目录装订成册，形成完整的执法案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市农牧和科技局： 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打捞。 2. 无害化处理死亡畜禽并溯源。
8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市水利局： 1. 发现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1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1. 发现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1. 发现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5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 2.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作记录，执法人员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p>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扎兰屯市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工作，上报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2.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联合执法检查，排查整治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打击违法行为。 3.核实确认建设项目选址情况。 4.维护全国县级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水源地基础信息和监测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综合政务（7项）		
87	开展居民身份证申领、补办、换领、信息查询业务及临时身份证办理和查询业务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公安派出所受理居民身份证申领、补办、换领的申请，核实申请材料，对符合办理居民身份证申领、补办、换领条件的，经现场采集人像及指纹后，提交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制证中心制证，并以邮件的方式送达至申请人处。 2. 由公安派出所受理临时身份证的申请，核实申请材料，转交至市治安大队核实身份信息后，由受理的公安派出所当场制证并发放。 3. 由公安派出所受理居民身份证和临时身份证信息查询业务，经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无误后，现场反馈申请人所查询的身份信息。
88	开具户籍类证明	<p>市公安局：</p> <p>由公安派出所受理开具户籍类证明的申请，核实申请材料及身份信息，对符合开具户籍类证明条件的，由受理公安派出所现场出具相关证明。</p>
89	开展居民户口簿补领和信息查询业务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公安派出所受理居民户口簿补领的申请，核实申请材料及身份信息，对符合补领居民户口簿条件的，由受理公安派出所当场制证并发放。 2. 由公安派出所受理居民户口信息查询业务，经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无误后，现场反馈申请人所查询的户口信息。
90	开展居住证信息查询工作	<p>市公安局：</p> <p>由公安派出所受理居住证信息查询的申请，经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无误后，现场反馈申请人所查询的居住证信息。</p>
91	无犯罪记录证明	<p>市公安局：</p> <p>由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受理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申请，核实申请材料及身份信息，对符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条件的，由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当场向申请人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p>
92	110报警服务	<p>市公安局：</p> <p>由市情报指挥中心负责接收110报警热线，根据报警人提供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将警情派发给相应部门，由相关部门出警、调查、处置，涉及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手段应对。</p>
93	公布本单位档案馆藏开放目录，接受群众来馆查询、预约查询档案资料服务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本单位档案馆藏开放目录，对已移交进馆、自形成之日起满二十五年的馆藏档案，由市档案史志馆会同档案形成单位进行开放审核，并由档案史志馆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目录。 2. 接受单位及个人来馆查询档案资料服务，单位及个人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即可到馆查阅利用馆藏档案。 3. 接受单位及个人预约查询档案资料服务，单位及个人可以通过拨打查档专线电话或在“扎兰屯市档案史志馆”微信公众号留言进行档案查询预约，工作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对预约信息进行处理，单位及个人按约定时间持有效证件到馆领取档案复制件。